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美千係址設臺中市○區○○街000號0樓之0之保升物聯有限公司（下稱：保升公司）之主任經理。保升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6日，承攬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本署)110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負責本署辦公廳舍公共區域及廁所之清潔維護工作，並於每月第2個週六進行清洗及打蠟作業。另於110年底承攬除蠟作業，於110年底、111年1月8日、15日施作，續於111年2月12日週六至本署清洗、打蠟時，併進行除蠟作業。黃美千受保升公司指派，於111年2月12日8時30分許，率工班至本署辦公廳舍進行1、2樓清洗、打蠟及2樓中央走廊除蠟作業，可知悉清洗、打蠟及除蠟作業過程，因使用藥劑將導致地面濕滑，人員行走於其上有滑倒之虞，本應注意於作業時，應防範意外事故發生，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設置任何標示，即在2樓中央走廊地面上，就陳舊之污斑處澆置除蠟劑，欲待藥劑作用溶解舊蠟後，再行刷除。嗣於同日10時8分許，本署員工吳怡盈由中央樓梯進入2樓中央走廊，右轉步行前往其位於中央走廊北側之辦公室，再於10時10分許，自辦公室外出，前往2樓中央樓梯旁之女廁時，旋於10時10

01 分17秒許至51秒許間某時，在女廁前方滑倒，當場受有右側
02 近端肱骨骨折、右肩僵硬等傷害，嗣並罹有混合焦慮憂鬱情
03 緒的適應障礙症，其他睡眠障礙症，創傷後壓力症等傷害。
04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7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
08 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涉
10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
11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於114年6月12日具狀撤
12 回本件告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揭
13 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方維仁